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金公司所持本行 A 股股份情况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接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通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7% 股权拟划转至汇金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公司已就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在香港提交披露。根据《证券法》等监管要求，同步在 A 股发布本次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